**临猗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局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运政办函〔2022〕36号）文件精神，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建立临猗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制度。

1. 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有关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决策部署，组织研究拟订我县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规章制度及政策执行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

二、成员单位

县联席会议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信访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人行临猗县支行等1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县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

县联席会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县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县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出具信函，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调整。县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县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县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需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时，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二）县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三）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县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县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完善相关政策落实措施；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要高度重视行业稳定，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附表：临猗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表

**临猗县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

**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武 斌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召集人：王宁波 县运输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吕志军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李晓晖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毋世明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蔡晓霞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鹏飞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

王艺霖 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李 斌 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肖 佳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县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贺丽霞 县信访局副局长

畅耀东 县总工会一级主任科员

姚晋生 县税务局副局长

王晓冰 人行临猗县支行副行长